

通 報

112 年 1 月 7 日

保 健 組

承辦人：高雅婷

電話：02-26731201

依據疫情指揮中心112年1月3日修正相關政策【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】，本家配合調整相關防疫管制措施：

一、訪客管理：

1. 自主防疫者、自主健康管理者及相關症狀請勿至機構探視。
2. 採預約實名制，3人為限，預約前提供身分證號查詢 TOCC。
3. 出具當日 COVID-19 抗原快篩陰性證明(可自備快篩試劑至保健組檢測)，若為「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(含)以上」或「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 天(含)以上至 3 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
4. 全程配戴口罩、不可共餐，於會客區或戶外會客(不可進入生活區)。
5. 若出現確診個案【管制區域暫停會客】。

二、外出請假：

1. 請假未外宿，須先完成請假手續，詳實填列外出地點，憑假單外出。
2. 請假外宿者(且未出國者)應出具返回機構前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(符合曾確診3個月內者免篩檢除外)，篩檢陽性者請暫勿返回機構。
3. 返回機構第4天及第7天，各進行1次自費篩檢，並自返回機構次日起7天內房內健康自主管理，避免參加團體活動。
4. 請假出國者出具返回機構採檢陰性證明，入境次日隔離7天採檢陰性方可解隔。

三、新入住住民：

1. 應出具入住機構前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
2. 自入住次日起隔離7天，第7天進行自費篩檢，陰性可解除隔離。

四、醫院出院或轉入：

非確診個案出院當日醫院進行公費快篩，返回機構第4天及第7天各進行1次自費篩檢。

五、若本家發生確診個案時，將調整前述措施，觀察一星期。

六、仍請長輩減少不必要外出；如須外出，務請做好各項防護措施，以維護自身及家區所有人員健康。

保健組關心您